

新北市立安溪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體育科田徑專長」

第 1~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請參閱以下第三點作業期程之各次甄選報名日期及時間，自行至本校網站（www.asjh.ntpc.edu.tw）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 紙張）。
- 二、 報名表件：報名表、簡要自傳、切結書、委託書。
- 三、 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或新增之缺額）與招考報名日期，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 四、 報名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本校西霞樓四樓教務處。
- 五、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六、 甄選科別與名額聘期：

（一）代理教師

代號	科目	名額	備取	缺別	聘 期	備 註
A	體育 (田徑 專長)	1	1	懸缺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	1. 需具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及教育部體育署田徑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 2. 錄取後須配合體育班專長訓練教學事宜。

- 【註】1. 錄取之代理教師經聘任後，不得於聘約期間中途離職，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
2. 如代理缺別為侍親缺、延長病假缺、商借缺等非懸缺者，若原教師提前復職或銷假上班，代理教師應即離職，不得異議。
3. 聘任期間如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教評會審議後得予以解聘。

（二）甄選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招考以後(含第4次)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 大學以上畢業者。

2.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七、甄選限制：具有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八、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 (一) 繳交報名表。
- (二) 相關證明文件(備正本及A4影本乙份)
 - 1、國民身分證
 -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六之(二)2點辦理)
 - 3、合格教師證書
 - 4、兵役證明
- (三) 簡要自傳(如格式)
- (四) 切結書
- (五) 委託書(如無則免)
- (六) 報名費：免費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A4影本一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九、報名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該科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亦予以解聘。

十、甄選方式：

- (一) 試教與口試，試教成績與口試成績各占總分50%。
- (二) 試教與口試交叉進行，試教時間15分鐘，口試時間15分鐘；各科如因報名人數過多，得分兩組進行，同時以T分數計分；試教暨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三) 各科試教內容暨範圍如下表：

新北市立安溪國中111學年第一學期「新增體育科田徑專長」 第1~4次代理教師甄選試教範圍			
科目	版本	範圍	試教單元
體育	自選	自選	自選
備註：請選用111學年度適用之版本。			

十一、甄選日期及時間流程：

- (一) 自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起至甄聘完畢止，報名當日即進行甄試流程。
- (二) 請於報名當日 09：30 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名作業；10：00 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 (三) 請應試者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宣佈之注意事項，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錄取方式：

- (一) 依據總成績並遵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四條規定依序聘任之。如成績未達 80 分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 修畢特教 3 學分者。
 - 2. 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 3.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則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相同，則依口試高低依序錄取，若再相同，則抽籤決定。

十三、錄取公告：

- (一) 於甄選當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結果。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以網路公告為準，成績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不另行以紙本方式郵寄，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四、成績複查：

- (一) 請電洽本校教務處 02-26717851 #110~112；複查時間限各次招考之次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 (二) 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另不得要求調閱、影印相關試務文件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十五、報到時間：錄取人員於每次招考日期之次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持身分證件、學歷證件、資格文件之正、影本各一份辦理報到，並提出警察無刑事記錄證明或切結書（備切結書者格式請自便），逾時視同放棄，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十六、薪給報酬：

依新北市政府修訂之「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規定：第十條、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9,144 至 39,854 元。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公告事項欄及本市教育網路中心。

十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暨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工作綱要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事項欄。

十九、申訴專線：02-26717851 分機 180 人事室。

二十、本校網站：<http://www.asjh.ntpc.edu.tw>；查詢電話：02-26717851 分機 180 人事室或 110 教務處。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代號：_____（代號由本校填） 111 年_____月_____日填
（限填一科）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年 月 日		
住 址				電話		
				現職		
E-mail						
學 歷	主修：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輔系：					
收 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含以上） ☐ 兵役證件（男） ☐ 合格教師證書（登記證） ☐ 代理教師市府敘薪通知書 ☐ 簡要自傳 ☐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 ☐ 其他_____					
	報名簽收：_____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依收件次序繳交。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科別： 編號： 姓名：

(一) 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二)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三)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各項專長訓練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四) 曾任教的科別或曾擔任導師的級別：

(五) 專長及興趣：

(六) 教學理念：

(七)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教師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違反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相關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_____（事由）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